

保运转-资产-顺义区校园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区级）

供货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

乙 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10月 27日



供货协议书

合作双方：

甲方（需方）：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

乙方（供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保运转-资产-顺义区校园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区级）（招标编号为：11011323210200010280-XM001）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职工餐厅供应食材。

二、负责为甲方提供配送的产品为：

1、猪肉类。

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品牌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具体供货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品牌、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在甲方订单之上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或反馈意见。

3、乙方向甲方交付时，应该由乙方或者实际承运人向甲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甲方接收人员验收完毕应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

4、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在收到货当日的第一时间通知乙方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一天内或双方另行协议确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向甲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品。如因所供食品的特殊性，由于甲方单方面保存不当造成的食物质量问题，乙方不予退货。

5、如遇价格调整乙方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报价与合理价格验证不符，牟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经济损失。

三、协议期限为：1年，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四、配送质量、价格

1、乙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食材质量保证书等，应确保食材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卫生符合国家现行规

定。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健康卫生上岗制度，持有健康证明，乙方不得聘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员工。

2、乙方须保证聘用无上述疾病的员工以及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乙方聘用了有上述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如上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上述资质或/和乙方不依照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不经乙方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具有价格优势。

4、乙方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仓储、场地、物流等设施。

5、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品来源渠道及食品合格证明，并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

(2) 确因乙方配送的食品，物品质量在运输、交付前出现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和恶劣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交付后由于存储、使用等过程发生的食品、物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生产日期或质保期三分之一以上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5) 未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的食品，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6) 不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主体资格的单位主产的食品。

7、配送价格

商品价格按配送采购单价核算（详见菜品配送采购报价清单），如市场食材物价浮动较大，遇单价调整需进行市场价格调研（可参考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岳各庄批发市场、顺义石门批发场等单价），并向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报价为同一区域市场合理价格。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3011323210200010280-XM001/第二包 项目名称：保运转-资产-顺义区校园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区级）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精五花	鹏程	按要求	19		95000	无
2	腔骨	鹏程	按要求 散装	4000斤	0.5	42000	无
3	肉棒骨	鹏程	按要求 散装	3500斤	12.5	43750	无
4	前尖	鹏程	按要求 散装	2000斤	11	22000	无
5	后尖	鹏程	按要求 散装	2000斤	11.5	23000	无
6	3.7肉馅	鹏程	按要求 散装	3000斤	11.5	34500	无
7	精肋排	鹏程	按要求	5000斤	28.5	142500	无



有鹏程 有未来
ENJOY PENGCHENG ENJOY FUTURE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散装				
8	猪蹄	鹏程	按要求 散装	2500斤	19.5	48750	无
9	肘块	鹏程	按要求 散装	2500斤	13.5	33750	无
总价(元)						485250	无

五、配送方法

1、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收货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供货，并指定供货人员及时完成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或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自签订供货协议之日起，应在预约计划至少前一天晚玖点之前将下次所需配送食品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报知乙方。乙方按甲方提供所需食品进行分类称重包装，并按协议约定价格和金额开好相关票据。

3、乙方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员查验数量和质量后，甲乙双方共同签认。

4、乙方配送至甲方的食品因质量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验收后发现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换货。但因甲方保管不善、使用不善产生的质量问题除外。

5、乙方配送的食品因市场短缺不能及时保障的，应在送货前叁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需求调换可替换食品，如未能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约计划时，应提前电话或以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7、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和配送，在本协议约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内，甲方负责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生产日期等。

六、费用结算

投标中标报价为 48525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此合同为 1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费用按甲方每季度实际采购量结算（季度结款），每季度前 10 日核清上季度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收款单位：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账号：0200005909024205549，开户行：工商银行顺义支行）或支票转账（领取支票单位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领取支票人：李飞）或现金（姓名：李飞）。（节日或极特殊情况顺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的发票。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

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如有质量不符、品质、规格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将根据货品情况通知乙方换货，因办理退换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掺杂、掺假或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无论甲方是否已使用此产品）；如果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供应产品，如果产品供应数量不足，乙方应立即补足产品，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供产品的保质期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严禁将过期产品更换标签后送到甲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同批产品价格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应保证交付的食材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责任条款

当事人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十、争议解决

如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未涉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以本协议记载的联系人和联系方

式作为送达通知、文件的依据。

2、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910955877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 0200005909024205549

邮政编码: 101300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